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559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8月1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083073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該局修編增列專門委員1人一節，查與該局同層級且業
務性質相近之其他直轄市政府衛生局，多設有一級長期照
顧專責單位，均僅置專門委員1人。是以，基於業務性質相
近之同層級機關職務結構之合理考量，有關增列專門委員1
人，不予備查，並請重行妥適配置各職稱之員額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